

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监测中心、气象台预测，今天中午 12 时起，我省大气扩散条件好转，达到《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的解除预警条件。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适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。

预警解除后，各地要保持对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机动车等重点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，督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，防止污染反弹。

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